

商务部关于建立重点商品交易市场联系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31_38382.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为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管理与分类指导，促进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建立重点商品交易市场联系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建立重点商品交易市场联系制度的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迅速，其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及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在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扩大就业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中，建立重点商品交易市场联系制度，发挥其引导和示范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交易方式、管理方式与制度创新，完善其集散商品、传播信息、形成价格、统一结算等服务功能；有利于提高流通效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有利于规范商品交易秩序，引导和促进有序竞争；有利于扩大内需、开拓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健全和完善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二、重点商品交易市场联系制度的基本内容（一）建立商务部与重点联系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重点联系市场）信息互通渠道。重点联系市场可以通过有关行业协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直接向商务部反映其运行管理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商务部委托有关行业协会每年组织1-2次重点联系市场座谈会，沟通信息，听取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重点市场好的运行模式和成功的管

理经验；利用有关刊物或以简报形式不定期向重点联系市场提供国家有关政策信息，加强政策引导。（二）推进重点联系市场交易升级和管理创新。重点联系市场要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推广代理、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交易方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三）促进重点联系市场改造升级。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和促进重点联系市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四）商务部鼓励重点联系市场在有关行业协会的统一组织下，实行准入制度和健全交易监督机制，在加强商品质量管理、打击伪劣商品以及建立重点联系市场信用联盟机制和市场自律机制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三、重点联系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建设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且设立时间在3年以上；（二）以批发交易为主，能够跨区域吸引生产商、批发商和大宗用户，交易商品辐射全国或者主要产销区，能逐步实现与国际市场在信息、价格等方面接轨，对所在行业产销影响较大，并发挥导向作用；（三）年交易额在全国同类商品交易市场中文位居前5名；（四）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五）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近2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申报重点联系市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市场申请报告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三）市场章程、交易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四）各地市场建设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复印件）。

五、申报重点联系市场的程序（一）地方开办的具备上述条件的商品交易市场，可以向市场所

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商务部申报。（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国内贸易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重点联系市场，统一纳入商务部重点联系市场，并按照上述程序重新申报。（三）生产资料批发交易市场，可以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申请，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初审后，向商务部申报。（四）商务部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严格筛选、综合平衡及征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公布商务部联系的重点联系市场名单。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04年12月15日前将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及推荐函报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